

## 陳志華 | 監管機構思慮不周 盼增資源討回公道

議事堂

1小時前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案至今累積涉款金額達14億元。資料圖片

文: 陳志華

近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詐騙案，引起滿城風雨。筆者就有關監管機構的處理手法，在這裏分享自己的睇法。

大家經常從報章見到監管機構和執法部門的聯合行動，例如「唱高散貨」、「非法沽空」等等。據聯合記者會由警方透露，9月13日監管機構發出警告聲明，翌日警方收到監管機構的轉介。筆者聽完之後非常震驚，為什麼是轉介？而不是聯合行動？如果是聯合行動的話，有周詳的部署，會不會做得好一點呢？

截至9月22日下午5時，此案累積涉款金額達14億元。根據警方透露，就早前行動已凍結6700萬元。然而，相對於涉款額14億元來說，實在非常皮毛。**當監管機構打開潘多拉盒子，向公眾點名警告前，究竟有沒有評估到事件會如何發展？對公眾利益有沒有正面的好處？是否像監管機構所言，可以阻止更加多無辜大眾成為新一名受害者？打開了潘多拉盒子後，涉案平台手上持有受害者數十億元款項，就每日囂張拔扈向監管機構隔空罵戰，假使他朝一日熄燈，責任不在我方了..**

今年3月，筆者在普羅傳媒就實施港股實名股對監管機構的公開批評一樣，你以為普羅大眾一定看你的網頁和追蹤你的社交媒体？又不開名，難道你以為大眾會如此醒目知你說什麼？真的非常有趣！

如果同執法部門採取聯合行動，事先有部署，今日的結果會否改寫呢？

最近兩年，鋪天蓋地的廣告宣傳，地上地下交通都輕易見到。再加上沒持有金融牌照的網紅，不用像金融牌照持牌人，作出利益申報，亦不會像持牌機構做產品盡職調查，就在網絡及社交媒体上作大肆宣傳。筆者要指出，當初監管機構為尊重言論和傳媒自由，刻意對廣播業者和新聞工作者豁免領牌。**但是，當時起草一刻的社會，電視、電台和報紙，需要持有法定牌照方可營運。十年前，自從出現社交媒体和網上影片分享網站，毋須申請牌照，就像無掩雞籠自出入，普羅大眾很容易接觸到相關資訊。這些非持牌的網紅，說話沒有監管，不需要為自己的說話負責，所以普羅大眾必須三思而行。**

又很奇怪，既然監管機構知道有問題，又為什麼沒有阻止這些宣傳？

**另外筆者要帶出問題，既然不止金融行業都有設立合規主任，廣告界是否需要設立合規主任，為廣告正式推出前進行合規審查？以保障大眾的利益！**

為什麼會發生這件事情？為什麼今次涉及的受害者大多是具學歷高的年青人為主？難道真的欠投資者教育有關嗎？筆者可以講，同香港的證券和虛擬資產市場發展有關！

**1. 早就2018年有外地政府就虛擬資產發出牌照監管，香港到今年6月相關法例才生效進行規管。**而香港非常落後，今年初監管機構更揚言，幸好我們現在才容許發展虛擬資產，你看看外國的規管，管到一塌塗地，才避免了FTX、SVB、Signature Bank等事件，亦相對香港騙案的規模不算大。但筆者想說明，不是監管機構的頑固，如果香港早已追上世界進度，相信兩年前不會在港鐵、海底隧道出口，地上地下見到鋪天蓋地的宣傳。

**2. 監管機構於2019年相繼出現針對證券保證金融資活動指引；同樣的2019年，針對殼股活動，大幅收緊上市活動，無理排斥中小股份上市或再融資活動。**針對市值小、業務不足為由，更索性除牌，變相強迫所有人不可光顧茶餐廳，只可以光顧貴價餐廳！2021年，出現疫情，經濟下行，又反經濟周期增加股票印花稅。

筆者簡單舉出幾點，外國的虛擬資產市場正值大牛市，但同時又有不少股市趕客措施。當香港進行大肆宣傳，再加上網紅、明星和暗星的宣傳效應，大型宣傳持續的時間長，又在港鐵和海底隧道口，又沒有相關單位制止，久而久之，不少學歷高的年青人就相信而中招。

筆者刻意了解虛擬資產，報夜晚課程，浪費了兩年時間去修讀，才發覺不懂得如何欣賞虛擬資產！更在由監管機構的相關主管在本會免費向行家提供的金融科技課程結束前，本人當面說，我不懂得如何欣賞虛擬資產。

責編 | 周晞瑜

編輯 | 王莫凡



編輯推薦



龐卓斌 | 金融市場宜披露為主導 避免作過分前置式監管  
議事堂 | 2天前



來論 | 工廈經營環境改變 適時修例達致雙贏  
議事堂 | 3天前



來論 | 「一帶一路」倡議十周年 港企應更主動做先鋒  
議事堂 | 3天前



朱家健 | 虛擬資產交易案凸顯教育投資者的重要性  
議事堂 | 4天前



黃家和 | 提振夜經濟要從「質」及「創意」取勝  
議事堂 | 4天前



2018年1月11日 11:48 来源:凤凰卫视

议事堂 | 5天前